

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征求《碑林区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门、工委，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现将起草的《碑林区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发送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研究，提出书面意见，并请主要负责人审核后，加盖本单位公章，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17 点前反馈至区委依法治区办，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赵晨 白鸽

电话（传真）：89628075

附件：碑林区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

中共碑林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9 日



碑林区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征求意见稿)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十四五”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奋进的重要一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区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为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陕西省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西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西安市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我区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一、依法积极履行政府职能

(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覆盖式清单管理。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梳理现有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制定年度检查计划,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抽查事项清单、抽查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建立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和“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全区政务服务事项 80%以上实现全程网办,新增 10 个以上“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式集成服务,扩大“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等改革措施试点范围,将成熟的试点经验在全区范围推广。落实落细“减证便民”各项措施,扩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覆盖范围。(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

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区司法局，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二）全面落实权责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加强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标准化建设，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要素统一，在陕西政务服务网、政府门户网站等政务服务平台公布并进行动态管理。全面落实“非禁即入”，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委，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健全审查机制，对涉嫌违法的企业、人员及其财产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避免干预正常经济活动。开展律师制度政策创新，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加强国际商事法律服务合作。（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公安碑林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经贸局，区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二、积极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四）切实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管。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公开发布等要求，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专家库，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引入相关领域专家协助实施。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防止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政府

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三、有效提升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五)持续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区政府各部门分类制定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等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开并进行动态调整。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调整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开展后评估，跟踪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根据评估结果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调整。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区司法局，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区政府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四、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六)有效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建设，高标准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考核，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手段，推动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加大《行政处罚法》学习宣传力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等有关责任人的追责力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快行政执法证件和综合执法单位执法人员着装的统一，加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力量，重点行政执法单位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各行政执法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率达100%。建立推广柔性执法制度，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制度，分领域制定免予处罚清单，

不断拓展免罚范围。提升行政执法文书标准化水平，制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示范文本，统一和规范法律文书格式。制定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明确执法辅助人员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建立推行社会第三方见证执法制度，邀请企业、专家、市民代表全程见证执法过程，听取意见建议，增强执法活动的透明度和公信力。（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区级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七）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力度。健全区、街道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制，加强区级主管部门之间、区主管部门与街道之间的协调协作。建立行政执法网络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处置机制。建立行政执法败诉案件分析研判制度。实施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行政执法机关于12月10日前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本年度行政执法情况，分析和总结行政执法活动的态势和规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配合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公安碑林分局、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区级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五、依法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

（八）依法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健全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坚持“三调联动”，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加强

《信访工作条例》的学习、培训和普法宣传。坚持诉访分离，落实“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各项要求，全面提升网上信访事项办理质效。健全专家学者、社会组织等第三方力量参与行政调解机制，吸收各方力量组建行政调解员队伍。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各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确保有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居人民调解委员会确保有1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建立行政裁决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明确行政裁决适用范围，规范行政裁决程序。（责任单位：区信访局、区司法局，具有行政调解职责的区级部门、具有行政裁决职责的区级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九）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全面完成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体制。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推进行政复议文书网上公开工作。设立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健全重大、疑难、复杂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十）有效提升行政应诉工作。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和应诉水平，对人民法院通知出庭的行政诉讼案件，被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到90%以上。组织开展政府及政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及时全面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有效落实、反馈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畅通与法院的联络和沟通，加强诉源治理，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六、持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十一）不断增强依法行政监督合力。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建立健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与纪检监察、检察等监督力量的联络沟通，完善信息共享、人员协作、线索移交等各项工作制度，形成依法行政监督合力。在整合非紧急类政务热线的基础上，规范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机制，完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等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督办、办结反馈等各类工作制度。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建议和提案，按时回复率达 100%。（责任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纪委监委、区政府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十二）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完善政策文件解读制度，规范对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等政策文件的解读程序，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增强政务公开实效。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开要求，各行政执法单位按照时限要求在统一平台公开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执法决定等信息，并进行动态调整。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大学生见习等主题活动，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区级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十三）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的共享

和应用，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红黑名单等失信信息归集，及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平台建设，推进行政执法信息与社会征信系统的衔接，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共用共享。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健全政府失信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充分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责任单位：区经贸局、区法院，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区级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七、切实加强重大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建设

（十四）积极健全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完善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加强总体预案与专项预案的有效衔接，增强区域风险协防联控和应急处置救援联动合力。细化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制度，科学设置主体、分工、流程等关键内容，提升标准化处置能力，充分保障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利益。规范应急处置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制度，切实加强公民信息的整合利用和隐私保护，不得收集、使用和披露与处置突发事件无关的信息。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提高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卫健局、公安碑林分局，具有突发事件处置职责的区级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十五）有效提升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加快社会志愿者队伍培育，定期开展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有效提升突发事件依法预防、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加强突发事件的信

息公开和应急沟通，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通过网络、报纸、新闻发布会等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制，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卫健局、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管局、消防碑林大队，具有突发事件处置职责的区级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八、不断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十六）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建立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制，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制度，强化“关键少数”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推动法治建设“一意见、一规划、两方案”任务落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六大工程”实施，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力争我区成功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更多项目成功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示范项目。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整体水平。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法治督察，加强问题反馈和结果跟踪，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单位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全面推广法律顾问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以及重大涉法问题处置工作机制。制定有关制度规范，明确购买法律服务的事项、程序和标准，切实保障行政机关法治建设支出需求。（责任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司法局、区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十七）切实加强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建设。以深入学习宣

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重点，全面推进“八五”普法规划落实，打造普法宣传教育新特色、新亮点。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分级分类建立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熟练掌握本行业、本领域主要法律法规内容。开展法治专题培训，各行政机关组织开展3次以上集体学法活动、1次以上领导干部讲法治课活动。将法治教育纳入政府工作人员初任培训和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全面落实司法所改革任务，优化基层司法所职能定位，强化司法所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员配备，全面完成新时代“六好司法所”创建任务，进一步提高司法所统筹推进基层法治建设的能力。（责任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司法局、区委组织部，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